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及主办券商
无法完成充分事前审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25，证券简称：华晟教育，以下简称“华晟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

一、华晟教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华晟教育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如下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华晟教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华晟教育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6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华晟教育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华晟教育”变更为“ST 华晟”。

（二）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说明

太平洋证券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61 号），导致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述，华晟教育 2018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8,325,876.26 元，其中对应课程推广方广东昊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为 18,392,391.02 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64.93%，该项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5,829,522.48 元；结合“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4、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晟教育对广州科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825,762.81 元。前述事项形成 2018 年度华晟教育从客户取得 18,392,391.02 元的业务收入，同时又支付给客户 23,825,762.81 元的推广费。我们未能获取合理证据证明广东昊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科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华晟教育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收入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合同、分析结算单并执行了函证等审计程序，依然无法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晟教育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其他应收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

二、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完成事前审查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未及时完成，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否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9 年 6 月 28 日早，公司及主办券商才收到审计机构确定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虽及时按照审计报告修改了《2018 年年度报告》，但因在主办券商事前审查过程中，公司忙于配合审计工作，未能及时、充分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提供年报相关资料，且收到的年报等文件较晚、审查时间紧张，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完成年报的事前审查，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作为华晟教育的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已经充分履行了对华晟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并不断的督促公司尽快配合审计机构完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主办券商按要求及时发布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

公告》。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充分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提供年报相关资料，且收到的年报等文件较晚、审查时间紧张，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完成年报的事前审查，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华晟教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6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华晟教育”变更为“ST 华晟”。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

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